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济平环建审〔2026〕09号

关于《山东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蚯蚓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蚯蚓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6年1月22日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孔村镇后石板台村，租赁土林奇观农业专业合作社闲置畜牧土地，总占地面积6121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按照《报告表》给出蚯蚓养殖功能设置及防渗要求建设7座养殖大棚（用于蚯蚓养殖）、1座储料棚（用于贮存畜禽粪便、秸秆和污泥原料），另外建设1间办公室。2.养殖区全部位于养殖棚内，不涉及室外农田养殖。3.原料畜禽粪便、秸秆和污泥指标需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运行过程中厂区不设置成品暂存区（蚯蚓和蚯蚓粪），筛分后直接外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蚯蚓180吨、蚯蚓粪10950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确认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及《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号）的有关要求，对施工储料场采取围挡和覆盖及进出车辆清洗等抑尘措施。落实防扬尘“四个一律”“六个100%”规定。

2. 要合理规范设置厂区、养殖棚和储料棚内各功能区。严禁养殖和贮存交叉混杂。

3.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储料棚、化粪池、养殖区、发酵池等要满足防渗要求，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产生。养殖过程中无养殖废水产生。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养殖污泥应为固液分离后的食品企业及城镇生活污水，不得涉及使用处理工业废水产生的污泥。严控污泥含水率，防止在暂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渗滤液。

(2) 禁止露天堆放养殖饵料。为减少污泥暂存、拌料、铺料及养殖过程中臭气产生，应规范使用EM菌剂、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严控污泥和畜禽粪便暂存量，避免环境风险安全事故发生。

(3) 厂界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排放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4. 要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要求。

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要桶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落实好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的清理协议。

6. 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管控

养殖过程中蚯蚓苗要使用驯化后的本土蚯蚓苗。严禁使用未经培育、驯化及实验后的外来蚯蚓物种。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建立各类台账，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五、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相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运行期“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等具体要求”。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八、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026年2月5日

抄送：平阴县应急管理局
